

国际结算实务与 案例分析

GUOJI JIESUAN SHIWU YU ANLI FENXI

封文丽 编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Metallurgical Industry Press

013041069

F830.73

119

国际结算实务与案例分析

封文丽 编著



北 京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2013



北航

C1648738

F830.73

119

2001-0810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对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产生、发展等基本问题进行概括介绍的基础上,以票据、单据为载体,结合丰富的操作案例,遵循国际结算的规律和特点,对国际结算运作的条件、方式、原理、惯例等内容进行了全方位、系统化的论述与分析。

本书适合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经济管理类专业尤其是国际金融、国际商务、国际经贸、国际企业管理等培养国际化人才的外向型专业学生参考阅读,或作为国际经贸类在职短期培训班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与案例分析/封文丽编著.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024-6255-0

I. ①国… II. ①封… III. ①国际结算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4059 号

出 版 人 谭学余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yjcbcs@cnmip.com.cn

责任编辑 杨盈园 美术编辑 彭子赫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郑 娟 责任印制 李玉山

ISBN 978-7-5024-6255-0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11.5 印张; 223 千字; 173 页

29.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投稿电话: (010)64027932 投稿信箱: tougao@cnmip.com.cn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010)64044283 传真: (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 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 (100010) 电话: (010)65289081 (兼传真)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国际结算是研究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因各种往来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经由银行来办理结算的一门学科。该课程知识体系完整、内容翔实,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及国际经贸、国际金融等行业从业人员的一门必修课程,教材质量及适用性对于国际结算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本书体现金融危机背景下国际结算的新特点,涵盖了最新国际结算惯例、结算风险及规避案例,突出了操作性与实践性的必要性。

本书在对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产生、发展等基本问题进行概括介绍的基础上,以票据、单据为载体,结合丰富的操作案例,遵循国际结算的规律和特点,对国际结算运作的条件、方式、原理、惯例等内容进行了全方位、系统化的论述与分析。

本书介绍的基础知识部分首先对国际结算的产生、发展及演变的趋势作简要概述,然后系统介绍国际结算中的国际惯例。国际结算工具部分阐述票据与单据。具体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提单、发票、保险单、附属单据等。国际结算方式部分包括汇款、托收及信用证等传统结算方式与 Factoring、Forfeiting、L/G 等新结算方式。全书包括第一部分:URC、UCP、ISP98 在实际结算业务中的应用;第二部分:根据汇票、本票、支票样票签发票据及根据样票制作结算中的有关单据;第三部分:T/T、M/T、D/D 模拟操作;跟单托收模拟业务流程;跟单

信用证结算模拟业务流程；跟单信用证结算实际操作；跟单信用证结算中实际单据审核；新结算方式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

本书适合应用型本科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尤其是国际金融、国际商务、国际经贸、国际企业管理等培养国际化人才的外向型专业学生参考阅读，或作为国际经贸类在职短期培训班教材使用。

由于时间、经验、水平等原因，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位同仁给予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改进。

作 者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1
二、国际结算的成因和意义	1
案例 1-1	2
三、国际结算的种类 (内容)	2
四、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2
五、国际结算的特点	3
第二节 国际结算演变、现状与电子化系统支持	4
一、国际结算的演变	4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	5
案例 1-2	6
案例 1-3	7
三、国际结算电子化的系统支持	8
第三节 国际结算银行网络	11
一、国际结算银行网络的种类	11
二、代理行的建立	12
本章小结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15
第一节 国际惯例与国际商会	15
一、国际惯例	15
二、国际商会	1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18
一、国际贸易术语涵义	18
二、作用	18
三、国际结算中几个常用的贸易术语	19
四、2011 年国际贸易术语变化	20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惯例	21
一、《托收统一规则》	21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2
三、保函国际惯例	24
四、《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25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7
一、票据法	27
二、票据的特征	29
三、票据的功能	31
第二节 汇票	32
一、汇票定义	32
二、汇票必要项目	32
三、其他记载项目（任意记载）	37
四、票据行为	38
五、汇票种类	45
第三节 本票	46
一、本票定义	46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46
三、本票种类	47
第四节 支票	48
一、支票定义	48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48
三、支票种类	49
四、支票的止付	51
五、支票的拒付/退票	52
六、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比较	52
本章小结	53
复习思考题	53
 第四章 汇款与托收	55
第一节 汇款方式	55

一、汇款主要当事人及其关系	56
二、汇款方式及特点	56
案例 4-1	59
三、三种汇款方式的比较	61
四、汇出行与汇入行两行间头寸的划拨	61
五、汇款的退汇	62
六、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62
第二节 托收	64
一、托收的基本当事人	64
二、托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64
案例 4-2	66
三、托收方式的特点	68
四、使用托收方式的注意事项	68
案例 4-3	68
五、托收的种类	70
六、跟单托收业务程序	72
七、跟单托收方式下的资金融通	72
案例 4-4	73
本章小结	75
复习思考题	76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	7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77
一、信用证的定义	77
二、信用证的作用	77
三、信用证的特点	78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79
一、信用证的当事人	79
二、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82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与业务程序	83
一、信用证的内容	83
二、信用证业务程序	88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中的单据	89
一、商业发票	90
二、海运提单	96

三、保险单	108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114
一、光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	115
二、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116
三、保兑信用证	117
四、付款信用证	117
五、预支信用证	119
六、对开信用证	119
七、循环信用证	119
八、可转让信用证	120
九、背对背信用证	121
案例 5-1	123
本章小结	124
复习思考题	124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下单据审核	125
第一节 单据审核原则	125
一、合理谨慎审单原则	125
二、遵循单据表面相符原则	125
案例 6-1	126
三、银行审核单据化条件原则	128
案例 6-2	128
四、银行独立审单原则	129
五、合理时间审单原则	129
第二节 单据审核方法	129
一、审单步骤	130
二、单证审核要点	131
第三节 常见不符点及其处理	133
一、常见不符点	133
案例 6-3	133
案例 6-4	134
案例 6-5	135
案例 6-6	136
案例 6-7	137
案例 6-8	139

二、常见不符点的处理·····	140
三、信用证的修改·····	142
案例 6-9 ·····	142
四、实务中处置拒付的技巧·····	143
本章小结·····	145
复习思考题·····	146
 第七章 新结算方式·····	147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47
一、银行保函概念·····	147
二、银行保函的性质·····	148
三、银行保函的内容·····	149
四、银行保函种类·····	150
五、业务流程·····	156
六、主要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156
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58
案例 7-1 ·····	161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62
一、备用信用证概述·····	162
二、备用信用证的性质·····	163
三、与一般信用证比较·····	164
四、备用信用证种类·····	165
五、备用信用证运作原理·····	166
案例 7-2 ·····	167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比较·····	167
一、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共性分析·····	168
二、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相异之处·····	169
本章小结·····	171
复习思考题·····	172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从整体上把握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同时理解和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国际结算的三大国际清算系统、国际结算中的来账和往账及国际结算的代理行关系建立等。

关键概念：国际结算 SWIFT CHIPS CHAPS 来账和往账。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英国称为“资金融通”或“融资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e)；我国港台地区称为“单证实务”或“押汇” (bill purchased) 等。我国指外汇银行在国际间办理资金转移和货币收付，结清因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外汇银行 (foreign exchange bank) 利用特定的结算工具如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 等，通过一定的结算方式，如汇款 (remittance)、托收 (collection)、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credit)、备用信用证 (standby credit)、银行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等实现资金跨国界转移和收付，结清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促进国际贸易金融的发展。

二、国际结算的成因和意义

(一) 成因

国际结算的成因很多，最重要的是国际贸易与非贸易往来。贸易结算 (trade settlement) 是国际结算最主要及最基本的结算方式，但随着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非贸易结算 (non trade settlement) 量也越来越大。本书主要研究的是贸易结算。

（二）意义

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由此产生的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算需求急剧增加，因此国际结算的地位也随之日益提升。

从微观上讲，国际结算是商业银行主要的中间业务，也是中外资银行间优质客户竞争的热点。

案例 1-1

南京爱立信倒戈事件：2003 年 3 月，南京爱立信公司凑足巨资提前还完了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19.9 亿元贷款，转而向花旗银行（Citibank）上海分行贷回同样数额的巨款。原因是这两家中资银行未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即“保理业务”。

由以上案例可看出，由于两家中资银行不能提供“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即“保理”这一中间业务，致使南京爱立信公司转投花旗银行，从而导致两家中资银行流失了一个优质客户。银行业遵循“二八定律”，即 20% 的优质客户创造 80% 的营业利润，因此，南京爱立信的“移情别恋”对工行和交行的赢利性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从宏观上讲，国际结算作为中介可促进一国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对外经济发展，进而提升本国在国际政治、经济及货币体系中的地位。

三、国际结算的种类（内容）

依据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可将国际结算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的前两项，分为有形贸易结算（trade settlement，商品货物买卖）与无形贸易结算（服务进出口及其从属费用结算如运费、保费、银行手续费等）。贸易结算与商品买卖联系，结算技术性较强，具有重要地位。

非贸易结算（non trade settlement）是国际间其他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等对外交流所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结算。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的后两项及资本与金融账户的结算，具体包括服务贸易中的非从属费用、转移收支、收益、资本项目等。目前，非贸易结算虽已超过贸易结算量，但不能取代前者的重要地位。

四、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要完成一笔国际结算业务，需要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一）货币

国际结算使用可兑换货币即自由外汇进行结算，通常为进出口双方或第三方货币。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可分为走势疲软的“软币”和走势坚挺的“硬币”。为了规避汇率风险，一般原则为出口结汇收硬币，进口付汇选软币。

（二）付款时间

根据付款时间的不同，国际结算有预付货款、即付、迟付、分期付款等几种形式。预付货款（advanced payment）是买方信贷中的定金（down payment），在交货之前支付；即付，即货到付款（immediate payment）；迟付，即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分期付款（installment），一般用于资本性货物结算。

（三）结算方式与支付工具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称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按照买卖双方议定的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与货款的对流；
- （2）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债权和债务；
- （3）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 （4）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传统的汇款、托收、信用证（L/C）；新型银行保函（L/G）、保付代理（factoring）、担保业务、包买票据（forfeiting）等类型。

国际结算常用的支付工具即票据，如支票（check）、汇票（bill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等。

（四）单据

国际结算是凭单付款而非凭货付款，因此，单据是国际结算必不可少的工具。结算中的单据是指货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称物权凭证。根据它们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可将其分为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基本单据包括发票（invoice）、提单（bill of lading, B/L）、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附属单据包括装箱单（packing list）、装船通知（shipping advice）、检疫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等。

五、国际结算的特点

与国内结算相比，国际结算在交易主体、使用货币、法律规范等方面均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涉及的交易主体不同。国内结算在一国范围内,而国际结算则是跨国界进行的。一笔国际结算业务不仅涉及两个国家的当事人,而且要通过两个国家(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银行划拨转账,因此,任何一个交易主体的疏忽都有可能影响及时安全收汇。

(2) 使用的货币不同。国内结算使用同一种货币,即本国货币。国际结算则使用不同的货币,通常为自由兑换货币,指不需要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或者是可以向第三者办理支付的外国货币及支付手段。截至2011年9月,主要的自由外汇有美元(USD)、英镑(GBP)、日元(JPY)、欧元(EUR)、瑞士法郎(CHF)、加拿大元(CAD)、澳大利亚元(AUD)、港币(HKD)、新西兰元(NZD)、俄罗斯卢布(SUR)、新加坡元(SGD)、韩国元(KRW)、泰国铢(THB)等。

(3) 遵循的法律不同。前者遵循同一法律,后者遵循国际惯例或根据当事人双方事先协定的仲裁法。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惯例有《托收统一规则》(UR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等。

总之,国际结算的内容、方式、方法等更加复杂;当事人所面临的风险更多(法律、汇率、国家政治、信用风险等);且必须遵循国际惯例。

第二节 国际结算演变、现状与电子化系统支持

一、国际结算的演变

国际结算自产生以来,大致经历了以下3个阶段的变迁。

(一) 易货贸易

传统易货贸易(barter),是指在换货的基础上,将等值的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直接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传统的易货贸易,一般是买卖双方各以等值的货物进行交换,不涉及货币的支付,也没有第三者介入,易货双方签订一份包括相互交换抵偿货物的合同,将有关事项加以确定。自有人类以来,就有了易货贸易。中国历史上郑和七下西洋中主要贸易手段是易货贸易,数千年来丝绸之路上的贸易也曾以易货贸易为主。在该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必须时空上统一,需求一致,因此,有很大的局限性。随着货币的出现,易货贸易进入了多年的沉寂期。然而自20世纪中叶开始,随着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演变以及信息高速公路的四通八达和现代信息技术的普及,苏联和东欧局势的演变,亚洲金融风暴和拉美众多国家金融体制的崩溃,现代易

货呈现出复杂多样欣欣向荣的局面，众多的易货专业公司和行业协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二）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cash settlement）是指收款人和付款人之间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结算。现金结算主要有两种渠道：一种是付款人不通过银行等中介机构，直接将现金支付给收款人；另一种是付款人委托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如邮局将现金支付给收款人。在金本位制度下，买卖双方直接使用黄金、白银等金属铸币或条块的方法进行结算；在现今纸币流通的国际货币制度下，现金结算就是用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现钞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虽然现金结算较易货贸易方便了很多，但因其风险大、不易宏观控制和管理、费用较高等缺陷，许多国家实行现金管理，限制现金结算的范围。因此，在现代国际贸易结算中只有小额零星交易才会采用。

（三）非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non - cash settlement），是指通过代替现金起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信用工具，如票据（包括电子票据）的转让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结算方式。

非现金结算有以下几个特点：（1）由货物买卖到单据及其所附单据的买卖（from dealing in goods to dealing in documents），货物与单据相分离，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2）银行成为结算中心（from payments between buyers and sellers directly to payments effected through foreign exchange banks），即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外汇银行进行结算。伴随着现代银行功能的日益丰富和完善，其快速、便捷、安全的优点也日益显现。（3）电子票据的使用越来越广泛。电子票据的核心思想是将实物票据电子化，并可同实物票据一样进行转让、贴现、质押、托收等行为。推行电子票据后，企业可以通过企业网上银行，便捷实现电子票据支付和融资功能。因此，于2009年10月底由央行牵头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吸引了越来越多企业的参与。（4）单据传输速度加快。邮政特快专递EMS、中外运敦豪DHL、美国UPS联合包裹、TNT天地物流、美国FEDEX联邦物流等公司可提供单据的全球快递服务。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

随着国际贸易实践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国际结算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尤其是2007年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使其发展呈现了许多新特征。

（一）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

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形式如国际保理（factoring），包买票据或福费廷（forfeiting）等业务在进行结算的同时也为出口商提供了融资便利。

（二）国际结算技术电子化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电子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使无纸化的电子结算迅速推广开来，当前国际结算主要通过电子化技术实现，非电子化结算的比例正在逐渐降低。

（三）规则更加完善

如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UCP600。UCP600 共有 39 个条款、比 UCP500 减少了 10 条，但却比 500 更准确、清晰，更易读、易掌握、易操作。它将一个环节涉及的问题归集在一个条款中；将 L/C 业务涉及的关系方及其重要行为进行了定义，如第二条的 14 个定义和第三条对具体行为的解释。

（四）结算风险加剧，难度加大

长期以来，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传统的主要结算方式，但随着世界买方市场的形成，信用证的运用已呈下降趋势，国际结算方式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银行保函、国际保理和备用信用证等新的结算方式迅猛发展，结算技术更加复杂化。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衰退使我国外部贸易环境恶化，进出口企业面临的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由于金融危机严重冲击了各个经济实体和国际银行业的健康发展，随之而来对信用证结算方式也带来了较大影响。

1. 国家风险加剧

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国家风险主要表现和集中于经济领域的系统性风险，如贸易保护、技术壁垒、知识产权保护等。如果开证行所在国家风险高，就会相应影响开证行的资信，从而影响对信用证的付款。根据信用证的特点，只要受益人按信用证要求提交了相符单据，开证行就必须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金融危机使国外部分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银行纷纷倒闭和亏损，这就造成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又无理拒付或承兑汇票后无力偿付的现象发生。而贸易保护政策等国家风险的剧增，也造成了我国企业正常利益受损。

案例 1-2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整个欧盟地区开始对大蒜进口实行配额和进口许可证制度。以英国为例，进口大蒜必须具备 A 或 B 两种许可证之一。在欧盟配额内，持

有 A 证的进口商可享受 9.6% 的优惠关税，而在配额之外的 B 证持有者，除上述关税外，进口每吨大蒜还需多支付 1200 欧元的“从量税”。中国 A 企业与英国客户 P 公司贸易往来十多年未出过差错。P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2007 年 A 企业出口 700 余吨大蒜，发票金额总计 70 余万美元。出口后，英国政府突然吊销了 P 公司的大蒜进口许可证，为使货物清关，买方必须多支付每吨 1200 欧元的“从量税”——超过每吨大蒜的合同价格，买方提出拒收货物。银行根据买方要求对单据百般挑剔，拒付了此笔信用证项下货款，造成我国出口 A 企业利益严重受损。（案例摘自：<http://www.zgirjw.com/news/fxff/200939/1443633819.html>）

这是一起典型的国家风险案例，主因是金融危机导致的开证行拒付和贸易保护政策。

2. 软条款导致的风险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是指受益人无法控制，无法通过自己的努力满足条款要求，开证行单方面可以随时解除其保证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如信用证要求第三方检验单据条款，即买方派人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即使受益人货物符合要求，若拿不到检验证书，或者检验结果出现偏差，也无法满足信用证条件。金融危机影响下，带有软条款信用证对出口商的风险加剧，一旦进口商的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就会利用软条款来设置障碍，从而损害出口商的利益。

3. 货物价格变动风险

由于进出口商签定的贸易合同，从签订到履约一般时间较长，在此期间若由于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的经济环境动荡，货物价格可能会大幅波动。如果货价下跌较大，进口商就可能借故拒绝付款或乘机迫使出口商降低价格。

案例 1-3

2008 年中国 A 企业与意大利 B 企业签订了出口羊毛合同，开出信用证后，A 企业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将货物出口，而因经济不景气，意大利羊毛销量下降，价格大幅下跌，进口商 B 企业便利用该国的贸易保护政策，指责中国 A 企业贸易欺诈，并申请了法院止付，开证行遂根据法院出具的止付令拒绝付款。经过长时间交涉最终我国出口商 A 企业付出了降价 50% 的惨重代价。

（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推进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09 年 4 月 8 日正式决定，在上海和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城市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这将迈开人民币走向国际化的关键一